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处置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帐面值为 12,597.68 万元，负债帐面值为 4,855.18 万元，净资产帐面值为 7,742.51 万元。

经评估，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3,545.0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518.7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026.23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元。评估增值 1,283.72 万元，增值率 16.58%。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179.08	1,885.57	-293.51	-13.47
2	非流动资产	10,418.61	11,659.45	1,240.84	11.91
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384.81	4,588.52	203.71	4.65
5	固定资产净额	4,140.79	4,521.15	380.36	9.19
6	无形资产净额	1,444.23	2,101.00	656.77	45.48
7	长期待摊费用	448.78	448.78	0.00	0.00
7	资产总计	12,597.69	13,545.02	947.33	7.52
8	流动负债	4,855.18	4,518.79	-336.39	-6.93
10	负债总计	4,855.18	4,518.79	-336.39	-6.9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42.51	9,026.23	1,283.72	16.58

根据法院委托评估要求，此次被执行的是吴华福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1.25% 股权，由于上述资产将以拍卖形式变现，限制了受让者的范围且原股东有优先受让权，故取变现系数取 80%，根据以上评估值计算，吴华福所持有 1.25% 的股权评估值为 $9,026.23 \text{ 万} \times 1.25\% \times 80\% = 90.26 \text{ 万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贰仟陆佰元。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法院司法委托鉴定函登记吴华福持有的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 1.25% 股权，经公司章程确认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属实无误。

2、对吴华福所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评估值按照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及 1.25% 的股权比例计算的结果，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及控股权溢、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下有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分别是南通润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阿尔吉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46%。南通厂房已动拆迁，政府补助拆迁款尚未到账，拆迁协议已签订，补偿款已计入其他应收，现场已无实物。阿尔吉斯为中外合资企业，实收资本缴纳一部分之后项目已停止。上述两项长投本次评估采用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

4、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因停工停业原因，原有固定资产-设备已不再使用，设备自 2014 年停工停业开始能处置的已经进行处置，不能处置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现有设备由于技术更新或停用已久状态差已出售不掉，都处于待报废状态，已无市场交易价值。本次评估对于设备类资产采用整体打包处置方式进行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一、前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报告使用人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被评估单位名称: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677610863L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康路1058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07-02

营业期限:2008-07-0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硅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太阳能硅片切割废料的循环利用。(依